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許瑞蘭 電話: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: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000352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補充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興國中110年4月22日興國人字第1100002979號 函、桃園國中110年4月21日桃國人字第1100002837號函及 本局110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337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本市桃園國中、中興國中為110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,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介聘調入該校者,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,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介聘至本市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電2031/04/23文 交8:14:50章